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72號

原告 蔡宛伶

被告 周豐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325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經本院通知後，具狀表明不願意出庭參與本件言詞辯論程序（見訴字卷第45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添富」、「陳一薇」、「陳欣玥」、2號車手及其上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92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俗稱1號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2號車手，藉以獲得每次收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被告、LINE暱稱「陳添富」、「陳一

01 薇」、「陳欣玥」、2號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03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Thread
05 s及Instagram投放交友及投資廣告連結，原告瀏覽後點擊加
06 入LINE暱稱「陳欣玥」，再由LINE暱稱「陳欣玥」於114年4
07 月29日起向原告誑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
08 【其餘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部分，另由警方追查】，與本案
09 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5月20日22時25分許，在臺南市○
10 市區○○路000號「丹丹漢堡店新市門市」旁停車場面交90
11 萬元。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添富」指揮被告
12 先至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諧永
13 公司）114年5月20日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再指揮被告於
14 上開時、地佯裝諧永公司員工，向原告出示諧永公司工作證
15 （下稱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而收取90萬元得手，並將本
16 案收據交付原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諧永公司及原告，
17 本案詐欺集團再指揮被告至不詳地點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指
18 定之2號車手，以此方式隱匿金錢流向，製造金流之斷點，
19 而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經原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0 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0萬
21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3頁、訴字卷第49頁）。

2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行為，業經本
28 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3612號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等節，業
3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是本件堪信

原告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有原告所主張上揭共同詐欺取財之情事，並造成原告受有9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得對於被告請求全部之給付，則原告主張，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5年1月1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原告以勝訴部分10分之1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培綺